

委托付款证明（示例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条规定：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，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。收款方应根据付款方的名称开具发票。因此，如果您委托其他第三方打款，但要开具您公司抬头的发票，请您提供委托付款证明。

委托方：ABC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三

联系电话：158*****

受托方：李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/身份证号：330*****

受托方的付款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（需同受托方）：李四

付款银行账号 / 支付宝账号/微信账号：62** **** **** **** ***/158*****/158*****

付款银行开户行（支付宝付款就写支付宝/微信付款就写微信）：宁波银行/支付宝/微信

商户单号（仅微信支付用户填写）：s1491806797172002143323（详见文末示例图）

（如何获取：微信钱包——右上角选择交易记录——选择订单——商户单号）

上述受托方购买并支付的草料二维码服务，草料账号__abc123@abc.com__，服务内容__基础版壹年__，支付金额__780__元，视同委托方行为。

特此证明！

委托方（盖公章）： 年 月 日

受托方（盖公章或签字）： 年 月 日